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授權代表變更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代表變更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erg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倪子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ii)納入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及(iii)更新及澄清被認為屬可取的條文(「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細則。

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樺先生、黃繼興先生及曾慶煊先生。